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文件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会员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工保社字〔2025〕2号

各会员单位：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3月7日第三届四次理事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管理，维护会员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遵循“诚信自律、创新服务、管控风险、发展共赢”的宗旨，为会员提供专业化服务并履行行业自律职责。

第三条 会员服务内容

(一) 基础服务

1. 信息公示：免费在本会网站展示会员简介及基本信息；
2. 数据支持：提供行业数据库查询、投保人信用信息查询；
3. 系统权限：本会提供的有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基础功能。

(二) 增值服务

1. 培训咨询：参与行业培训、专家讲座；
2. 履约评价：工程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维护更新：建立行业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升级、改造、维护；

4. 品牌推广：推荐优秀会员参与评优、展会及媒体宣传；

5. 风险预警：对相关业务存在的风险提示。

以上增值服务 1-4 内容视情收取服务费。

第四条 信息管理

1. 会员在信息变化时，应及时与本会联系更新相关数据；

2. 本会对会员信息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

第五条 行业自律

1. 会员承诺遵守行业服务标准及自律公约，依法合规经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定期开展合规检查，受理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投诉，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条 奖励措施

1. 对行业贡献突出的会员授予荣誉称号；

2. 优先推荐参与政府项目申报或行业标准制定。

第七条 惩戒措施：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给予下列处分：

1. 警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警告的、工程担保业务不合规的、会员在缴纳期延期一个月后仍不缴纳会费的等轻微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2. 通报批评：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限期整改未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投诉举报认证属实的、被行业风险预警及提示等。整改期间限制部分会员服务，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

3.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限期整改未完成的、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的、因保函索赔影响社会稳定的、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河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等，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

4. 除名：严重违规或损害行业利益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除名并公示。

第八条 退会

1. 自动申请退会的，提交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书。被退会的，交回会员证书；

2. 退会后三年内不再接收重新入会申请。

第九条 申诉机制

1. 对处罚有异议的会员，可在 15 日内提交书面申诉；

2. 理事会成立专项小组审议，30 日内答复。

第十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需履行同等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本办法的执行。